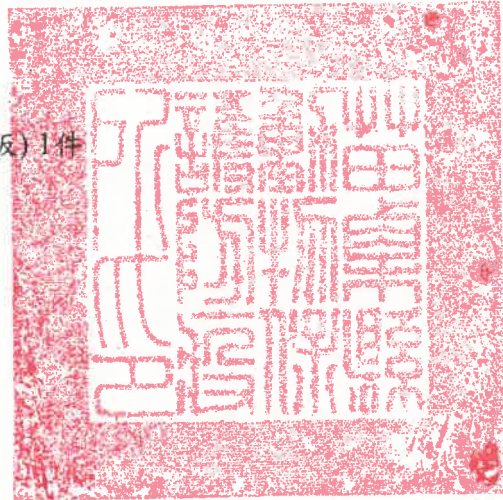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苗縣動保收字第1120024116號

附件：苗栗縣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2023第7版) 1件



主旨：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第七版，自公告日起生效，請查照。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訂定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以下簡稱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動物範圍：

（一）犬、貓等動物。

（二）於本縣轄區經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管制運送人員所誘捕捉救援犬貓、民眾誘捕捉及不擬繼續飼養和拾獲送交之動物。

三、執行單位人員：本所犬貓等動物保護管制救援運送人員。

四、犬、貓等動物保護管制救援運送專線：苗栗縣政府1999熱線暨為民服務系統、1959動物保護專線(24小時服務)、本所總機037-320049(動物捕捉專線上午08:00~下午17:00)及收容所037-558228(上午9:00~下午16:00)。

五、資訊公布：

（一）收容所應清楚標示辦公或開放民眾辦理認領養時間及專線電話。

(二)收容所開放時間：週二～週六，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6:00。（星期日、一、例假日、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無對外開放）。

(三)收容所開放時間及區域，民眾可自由參觀、拍照或攝影。（隔離區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且無對外開放）。

六、收容所之清潔、動物日常照顧、推廣領養及其他教育宣導工作，得招募志工協助，以強化收容管理。

七、本所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合法立案之團體經營管理收容所。

八、管理作業標準流程（犬、貓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如附件1）。

九、收容所收容及接收項目與作業：

(一)本所管制救援運送人員誘捕捉犬、貓等動物，需繳交「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動保管制救援稽查紀錄表」（附件2）給收容所管理人員。犬、貓等動物由管制救援運送人員由車內移入收容所時，應以人道方式操作，避免緊迫方式進行。

(二)民眾誘捕捉或拾獲送交本所之動物，需填寫「苗栗縣拾獲、捕捉動物送交申請書」（附件3）併同動物交由本所人員處理或親送至收容所照護。

(三)飼主不擬飼養之犬、貓等動物送交程序：

1、飼主須先完成犬貓絕育、狂犬病疫苗年度注射及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後，方可辦理不擬飼養送交收容所。

2、飼主攜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連同犬、貓送至收容所，依「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附件4）並填妥苗栗縣飼主媒合不擬飼養動物切結書繳交規費新臺幣3,000元。

3、本所及收容所不受理非本縣民或外縣市領養之不擬飼養犬、貓。

- 4、經送交收容所犬、貓，本所及收容所有全權處理權利。

十、犬、貓等動物入收容所作業：

(一)點收：

- 1、由收容所管理人員與管制救援運送人員或民眾等核對犬貓等動物資料並進行晶片掃描確認有無飼主。
- 2、以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二前肢背部中間及周邊，必要時掃描全身，讀取晶片號碼辨認並資料建檔。

(二)供民眾認養動物之篩選原則：

- 1、評估健康、性情溫和、無攻擊性之動物。
- 2、篩選後供民眾認養動物，由獸醫師檢查醫療、預防注射及絕育手術等。

(三)檢查：

- 1、經檢查分類為健康動物與罹病動物。
- 2、個別動物均應由收容所管理人員建立記錄，包括編號、品種、毛色、性別、收容（捕捉）日期、捕捉地點、可辨識之晶片或頸牌號碼。
- 3、經點收之動物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須由人道處理評估小組簽章後，依動物保護法第12條規定，得逕依人道處理程序進行人道處理作業或緊急處置。

(四)收容所管理人員分欄（籠）管理：

- 1、6月齡以上公、母及體型大小不同者分開飼養。
- 2、具攻擊性之犬、貓分開飼養及標示。
- 3、哺乳幼仔及母親應與其他動物分開飼養。
- 4、患病或其他受傷動物須移至重症隔離區。

(五)資料建檔編號：當日由獸醫師負責評估施行健康檢查後，收容所管理人員分(欄)籠位編號、標示來源及點交動物資料建檔製作收容動物資料卡，並填具「苗栗縣動

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所)愛心犬貓資料卡」(附件6)。

(六)收容所管理人員日常管理：

- 1、餵飼：每日分上午及下午各餵食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 2、清潔：每日分上午及下午各清潔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 3、巡視：派駐獸醫師每日上午及下午各巡視一次作成紀錄，傷病犬貓動物應給予醫療處置；收容所管理人員隨時巡視若動物有傷病情形，應隨時以照片記錄並通報獸醫師。
- 4、消毒：每週至少消毒二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七)重症隔離區醫療照護管理：

- 1、巡視：由收容所獸醫師每日分上午及下午各巡視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 2、醫療：
 - (1)獸醫師將醫療紀錄填列於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犬貓病歷表，並上傳病歷表至電腦以利同仁交接。
 - (2)獸醫師必要時給予動物單獨籠舍照護。

(八)管理人員應注意事項：

- 1、餵飼食物勿放置過久以避免食物泡水腐敗或被動物排泄物污染而致引發收容動物腸胃炎等疾病並滋生蚊蠅。
- 2、水盆應保有有乾淨飲水。
- 3、清洗動物欄舍時應儘量避免弄濕動物。
- 4、動物欄舍四周應保持清潔，注意並維持排水溝疏通，維持環境衛生。
- 5、動物飼養空間與密度應避免過度擁擠、爭食及緊迫現象。

- 6、飼養環境應視外界溫度變化，對動物提供適當措施，如幼年動物於低溫時應給予適度保暖及看護墊、溫度過高時加強動物舍通風、降溫等溫控調節，避免寒冷、失溫或熱緊迫等不適狀況發生。

十一、動物領回、認養作業：

(一)領回：具寵物登記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為有主之動物，應電話、函文方式「寵物領回通知書」(附件7)通知飼主或委託人並填具「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附件8)，依照「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自收容紀錄日起隔天至領回日止(領回當日不計)，每隻每日收費新臺幣二百元並當場繳清後始得領回。

1、領回作業流程(流程圖請參閱附件9)：

(1)具寵物登記動物：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供收容所管理人員核對寵物登記系統資料無誤後，填具「苗栗縣動物領回申請切結書」(附件10)，並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入所及領回日期，依規定繳交規費後再由飼主將動物領回。

(2)無晶片登記犬貓動物：收容所人員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及晶片植入寵物登記，飼主付費繳入苗栗縣政府，未完成絕育規定犬貓，由收容所人員開立勸導單限期改善完成及回報。

2、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若已逾1年者，須補強注射1劑。

3、飼主拒依收費標準繳交規費者，不予領回，視同棄養，依動物保護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裁處。

(二)認養：

1、開放認養犬、貓：

(1)動物具身分標識，經電話及文書送達通知飼主領回，逾指定應領回日期未領回，收容所得公告開

放民眾認養。

(2)飼主送交不擬續養犬、貓，公告開放民眾認養。

(3)動物不具身分標識，公告開放民眾認養。

(4)依法留置、沒入之犬、貓經評估可供領養者收容所得公告開放民眾認養。

2、認養作業流程（附件11）：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並填寫「愛心犬貓認養須知」（附件12）及「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附件13），認養犬貓應依規定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絕育，如有經獸醫師判定動物狀況或年紀太小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者，認養人應於限期內注射及絕育並向本所回報。

3、前述公告得以網路、海報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其查詢網址為全國動收容管理系統網站(<https://asms.coa.gov.tw/Amlapp/App/Default.aspx>) 公告內容應標示犬、貓捕獲日期、地點、動物別、性別或照片等特徵。

4、認養評估及回報追蹤：認養人經收容所管理人員或獸醫師諮詢評估後，需同意主動回報寵物飼養資訊及接受本所不定期之家訪或電訪。

十二、犬貓安寧治療作業(附件14)：

(一)犬貓安寧治療旨在臨終或人道安樂前，提升犬貓的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 QOL)，專注在疼痛控制及給予心理、生理上的照護。

(二)適用對象：

1、老年犬貓。

2、患有慢性、漸進性疾病犬貓。

3、慢性行動不便犬貓。

(三)須提供之生理照護：

1、預防、舒緩與控制急性及慢性疼痛。

2、相關症狀投予藥物。

3、避免環境潮濕、給予保溫、放置看護軟墊及定期翻身避免褥瘡產生。

十三、犬、貓人道處理作業：

(一)「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小組」，由本所動物收容課獸醫師2人與獸醫師公會會員1人組成，審核人道處理之判定。

(二)人道處理原則：動物於收容所留置期間，經本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小組」委員判定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應填寫「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附件15）、「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附件16）紀錄判定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由獸醫師以人道方式執行人道處理(安樂死)。

(三)判定動物可施行人道處理狀況：

1、判定動物可施行人道處理狀況：

2、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年老、治療產生副作用及重傷等。

3、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4、因老化已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5、性情暴戾、具危險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6、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7、動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理想環境接續飼養。

(四)人道處理作業執行地點：收容所人道處理室。

(五)人道處理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

- 1、填寫「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由當日收容所動物點交獸醫師填寫動物之狀況，並通知人道處理評估小組進行審核，「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應妥善保管留存2年。
- 2、將預定人道處理作業動物帶至人道處理室執行，處理前再次確認身份掃描晶片一次。
- 3、對於性情兇猛、過度緊張之動物，可斟酌先行使用鎮靜劑或以保定籠輔助。
- 4、犬貓人道處理作業由執行獸醫師依專業判斷以用高劑量巴比妥酸鹽靜脈注射為原則。執行獸醫師應確認動物確實死亡後並移離動物屍體，避免其他進入人道處理作業區的動物目視到動物屍體。
- 5、人道處理作業屬委外辦理者，應有適當執行監督機制。
- 6、成立人道作業評估小組，進行人道作業執行評估。人道處理作業藥劑應妥善保管、造冊管理、記錄使用情形並妥善保存使用紀錄。

十四、犬、貓屍體處理清運焚化程序：

- (一)以焚化或掩埋為原則。屍體若無法即時處理，應先冷藏（凍）保存，可至一定數量後再一併處理。
- (二)無論自行或委外處理，應確實監督，禁止屍體不當處理。
- (三)收容所犬貓動物焚化爐管理使用，目前已委外經營方式辦理。

十五、管制救援運送人員犬貓運輸作業流程：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符合動物福利及人道原則。適用於收容所內及管制救援運送人員管制救援犬貓等動物。

(二)前置作業：

- 1、為避免運輸途中暈車嘔吐造成危險，若為收容所內犬貓運輸前1小時停止餵飼食料。
- 2、運輸犬貓於上車前完成清點，並依種類、性別、年齡等狀況分裝於不同運輸籠，性情凶猛具攻擊性者、體型特別巨大者、具傳染病者(如嚴重皮膚病等)、身體較為虛弱之老病殘個體、母帶子者等，獨立分裝於個別運輸籠具以確保運送途中所有動物之安全。
- 3、健康之一般犬貓，犬隻依照體型分裝於大型誘捕籠和小型運輸籠；幼體及貓依體型分裝於小型運輸籠和小型寵物外出提籠，裝籠密度依據現場動物情況調整為符合動物福利及人道準則，每輛運輸車可裝載犬貓之數量上限則依車輛清冊內容所示。動物運輸籠具須在出發前確保已完全緊閉，避免運輸途中籠門開啟。
- 4、貓與犬應分車運輸，若無法分車則於籠間放置紙板或以距離隔開分立以免增加動物緊迫。
- 5、運輸前請獸醫師進行評估，過於虛弱不適合運輸之個體則不進行運送。

(三)運輸過程：

- 1、符合「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之基本準則。
- 2、非高溫時段或運輸時間於4小時以下之運輸，則運輸籠具內不給予食料及水，以免運輸途中水打翻使動物皮浸濕而容易有失溫或造成動物不適。
- 3、溫度高於攝氏28度或運輸時間超過4小時之運輸，運輸人員應每2~4小時讓動物補充飲水，每隔6小時應讓動物進食。
- 4、運輸籠具於車廂內擺放穩當且完成固定，運輸途中

不致移動或滑動以避免造成動物驚嚇、受傷。

- 5、若運輸途中發生突發狀況，或發現動物有異常狀況，則須尋求獸醫師協助，並盡速將狀況回報所內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

(四)運送結束：

- 1、抵達目的地後應迅速開啟車廂門板通風，並確認動物之生理狀態。
- 2、動物由運輸車下籠時，應以溫和方式操作，避免以緊迫方式進行。
- 3、動物到達目的地離開運輸車後，情況許可則應給予飲水補充，部分動物可能有暈車等狀況，可不立即給予食料。
- 4、完成運輸作業後，運輸籠具及車廂空間應確實完成清洗消毒。

十六、管理書表格式：

- (一)苗栗縣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附件1)
- (二)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動保管制救援稽查紀錄表(附件2)
- (三)苗栗縣拾獲、捕捉動物送交申請書(附件3)
- (四)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附件4)
- (五)苗栗縣飼主媒合不擬飼養動物切結書(附件5)
- (六)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所)愛心犬貓資料卡(附件6)
- (七)寵物領回通知書(附件7)
- (八)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附件8)
- (九)苗栗縣動物收容所領回作業流程流程圖(附件9)
- (十)苗栗縣動物收容所動物領回申請切結書(附件10)
- (十一)苗栗縣動物收容所認養作業流程圖(附件11)
- (十二)愛心犬貓認養須知及評估(附件12)
- (十三)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附件13)

- 
- (十四)苗栗縣犬貓安寧照護評估表(附件14)
(十五)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 (附件15)
(十六)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 (附件16)

所長張俊義

裝

訂

線

